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議員參考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用箋)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JP

主席女士：

閣下2000年11月1日來函收悉，行政長官囑咐本人多謝閣下，並代他作覆。

行政長官充分了解公眾對他每次外訪均甚關心，不論他是到北京還是海外國家訪問。因此，他已習慣在每次外訪後，第一時間向傳媒作出簡報，從而讓市民大眾得知有關情況。鑒於行政長官最近訪問北京及倫敦返港後隨即已就訪問情況有所交代，他並不認為須特別為此與議員另行會晤，再作簡報。

一如既往，行政長官會樂意回答議員就他某次外訪及／或公眾關心的任何事宜所提出的問題。行政長官認為，這類交流可隨時進行，而不必局限在立法會會議廳內。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

(袁銘輝)

2000年11月23日

(譯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用箋)

本函檔號：CB2/H/3  
電話：2537 2415  
圖文傳真：2810 9099

香港  
行政長官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  
董建華先生

董先生：

### 訪問北京及倫敦之行

本人謹代表內務委員會致函閣下，邀請閣下出席立法會會議，向議員簡報閣下訪問北京及倫敦之行，並回答議員的質詢。

閣下是次訪問倫敦可謂最合時宜，尤其鑒於歐洲委員會在其就第一及第二份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年報向歐洲議會提交的報告中作出了若干評論。我們希望得悉更多有關閣下與英國首相、英國政府其他高層人士及商界領袖會晤的情況。閣下或許亦希望向議員講述是次行程的其他事宜。

在2000年10月2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邀請閣下出席立法會會議，就閣下上星期到倫敦進行官式訪問及前往北京述職作出簡報。閣下與江澤民主席、朱鎔基總理及錢其琛副總理的會晤，引起公眾極大興趣及關注。我們希望得悉閣下與中央領導人會晤時討論的事項，並就閣下的訪問活動提問。

我們希望閣下能答允出席立法會會議，向議員簡報閣下訪問北京及倫敦之行。我們相信，閣下及其他高級官員作出此類簡報，不但可以改善政府當局與立法會的溝通，亦有助加強政府當局的問責性。

祈請賜覆，並接受邀請。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周梁淑怡)

2000年11月1日  
c166